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告乃由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背景

於2021年7月6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環(北京)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東環**」，作為借款人)訂立以下兩份委託貸款協議：

(a) 北京東環(作為借款人)、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紙行支行(「**該銀行**」)(作為貸款人)及廣州市城投投資有限公司(「**索償人A**」)(作為委託方)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6日之委託貸款協議(經當日補充委託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委託貸款協議A**」)，據此，該銀行須向北京東環提供委託貸款，原本金額為人民幣1,880,000,000元(「**委託貸款A**」)。委託貸款A按年利率9%計息；及

( ) 北京東環(作為借款人)、該銀行(作為貸款人)及廣州城投佳朋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索償人B**」)(作為委託方)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6日之委託貸款協議(經當日補充委託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委託貸款協議B**」),據此,該銀行須向北京東環提供委託貸款,原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委託貸款B**」)。委託貸款B按年利率9%計息。

委託貸款協議A及委託貸款協議B均由下列擔保:

(a) 就北京東環擁有之若干物業作質押;

( )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ne P ope ty Limite(「**Winner Property**」)持有之北京東環全部股權作股本質押;及

(c) 由(其中包括)(i)廣東珠光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珠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謝炳釗先生及朱各亮先生);(ii)本公司;及(iii)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朱慶淞(又名朱慶伊)先生(「**朱先生**」)提供之擔保。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A,北京東環須5年分期償還委託貸款A的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188,000,000元及人民幣1,542,000,000元,第一期須於2022年7月21日前支付。應計利息須按季支付。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B,北京東環須於2025年7月21日前償還委託貸款B的本金人民幣10,000,000元,而餘下本金須於到期時償還,即2026年7月21日。應計利息須按季支付。

民事起訴狀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以下民事起訴狀:

民事起訴狀A

索償人A已就(其中包括)(1)北京東環;(2) Winne P ope ty;(3)廣東珠光;(4)本公司;及(5)朱先生(統稱「**被告人A**」)違反委託貸款協議A提交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A**」)。

索償人A聲稱自2024年1月20日起,北京東環未能根據委託貸款協議A之條款償還委託貸款A。因此,索償人A聲稱北京東環已違反委託貸款協議A,故北京東環須立即向索償人A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違約利息等,而被告人A(北京東環除外)各自須承擔相應擔保責任(「**索償A**」)。

民事起訴狀B

索償人B已就(其中包括)(1)北京東環;(2) Winne P ope ty;(3)廣東珠光;(4)本公司;及(5)朱先生(統稱「**被告人B**」)違反委託貸款協議B提交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B**」)。

索償人B聲稱自2024年1月20日起,北京東環未能根據委託貸款協議B之條款償還委託貸款B。因此,索償人B聲稱北京東環已違反委託貸款協議B,故北京東環須立即向索償人B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違約利息等,而被告人B(北京東環除外)各自須承擔相應擔保責任(「**索償B**」,連同索償A統稱為「**該等索償**」)。

對本集團該等申索的影響及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索償人A申索之金額包括(i)未償還本金人民幣1,780,000,000元;(ii)應付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未償還利息約人民幣323,474,000元;(iii)逾期償還本金費用約人民幣20,910,000元;(iv)逾期償還利息費用約人民幣56,157,000元;(v)佣金約人民幣15,140,000元及附加費約人民幣6,731,000元;及(vi)違約附加費約人民幣376,000,000元,金額合共約人民幣2,578,412,000元。

索償人B申索之金額包括(i)未償還本金人民幣100,000,000元；(ii)應付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未償還利息約人民幣18,047,000元；(iii)逾期償還本金費用約人民幣538,000元；(iv)逾期償還利息費用約人民幣3,373,000元；(v)佣金約人民幣300,000元；及(vi)違約附加費約人民幣20,000,000元，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42,258,000元。

該等索償之最終金額將視乎法院最終判決而定。

本公司正與索償人A及索償人B就和解計劃進行磋商，一旦和解計劃獲所有各方同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本公司在需要時將委聘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處理該等申索。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以進一步公告的方式，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相關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香港，2026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張文廣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翁鍵先生及顧嘉莉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及陳永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